

## 附件 8

# 南通市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及《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是指南通市与长三角区域创新主体围绕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联合开展的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前沿与关键技术攻关、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协同创新项目。

**第三条** 政府重点支持南通市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以下三类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

1.产业化项目：指市区企业与长三角区域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主要为科技成果实现产品化、商品化、示范化。

2.开发研究项目：指市区企业与长三角区域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前沿与关键技术攻关，形成新产品、新系统、新品种，获得样品、装置、工艺及相关知识产权。

3.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市区企事业单位获得长三角沪、浙、

皖两省一市省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计划并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

**第四条 立项原则。**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竞争择优、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资助方式**

（一）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200 万元，后补助方式。

（二）开发研究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50 万元，后补助方式。

（三）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不高于企事业单位项目新增投入），后补助方式。

#### **第六条 管理职责与分工**

1、市科技局牵头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年度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主导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关键环节及研究方向、实施条件等）和年度预算建议。

2、市科技局对项目的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根据年度任务，审核年度预算建议；负责制定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遴选方法；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遴选、备案、验收工作，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

3、市财政局为专项项目资金监督与评价部门，负责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年度预算复核、下达通过验收的项目有关补助资金。

4、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备案与验收材料的审核把关、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与管理，并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发布项目备案通知。**根据年度建设方案，市科技局制定并发布年度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申报备案通知，明确项目备案的实施主体条件、产业（行业）重点领域、备案申报的具体要求等。

**第八条 项目备案申报。**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符合年度项目申报备案通知要求的项目实施主体，依据通知填写《项目备案申报表》，列明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税收增长、就业增加等)，经企业所在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九条 项目备案确认。**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行业及财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对符合专项宗旨、预期技术成果领先、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等的项目择优备案确认。经市科技局公示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项目备案确认通知》。

**第十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长三角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备案确认通知》明确的相关内容，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条件，开展项目的联合研究与开发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为项目管理部门，对专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帮助解决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真实性负主体责任，接受管理部门指

导、检查和监督，并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项目的评估和其他相关工作。对项目新增投入、应税销售及其他项目各类产出应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经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市科技局同意，可延期1年。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在全部或部分完成《长三角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备案确认通知》约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后，可在项目实施期内提出验收（终止）申请，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验收材料审核同意后，提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材料应包括项目技术与任务总结以及其他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有权对履行异常的项目，做出暂停、取消项目备案的决定。

###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

1、市科技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提出年度专项支持方案及预算建议后报送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复核后列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2、对经市科技局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和市科技局的拨款通知将补助资金

兑现到项目承担单位。

####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

1、市科技局在项目结束后两年内进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

2、市财政局按本市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再评价。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纳入信用管理。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及相关人员，除按要求退回经费、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外，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专项项目各相关决策、管理和推进的工作人员，在落实本办法中，虽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但因非主观意愿因素而造成管理失误与缺失、或未能实现约定的各项目标、或未能实现项目应有的影响的，应给予容错免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